

#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动态

(第二十五期)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政策宣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大自然是包括人在内一切生物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大自然孕育抚育了人类，人类应该以自然为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尊重自然违背自然规律，只会遭到自然报复。自然遭到系统性破坏，人类生存发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

- 汉中市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 市禁捕办组织开展禁捕联合执法突击检查行动
- 南郑区扎实开展非法捕捞隐患排查整治暨第七轮禁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 勉县开展涉渔违法案件增殖放流活动
- 镇巴县开展非法捕捞隐患排查整治暨第七轮禁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突击行动
- 工作动态

## 汉中市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11月26日，汉中市农业农村局、留坝县农业农村局在留坝县紫柏广场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线下活动，活动以“关爱水生动物共建和谐家园”“留坝县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暨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政策宣传”为主题，旨在推动我市持续深入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意识。

活动现场布置了宣传展板、宣传台，工作人员向广大群众发放了科普宣传资料，科普水生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生存现状及如何保护等知识。同时，倡导大家开展“减塑天天做”活动，减少塑料制品使用，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活动当天，共向群众发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宣传册页500余份。

据了解，为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我市广辟路径、多措并举，不断加强科普宣传，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强化监管执法，推动了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今年11月12日至12月11日，是全国第十二个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我市组织开展了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进“四区”等系列活动，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普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宣传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我市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 市禁捕办组织开展禁捕联合执法突击检查行动

11月27日—28日，市禁捕办组织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

局和有关县区农业执法人员，开展禁捕联合执法突击检查行动。本次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郑杰带队，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车辆15台次，对汉台区、南郑区、勉县、城固县等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进行了重点巡查。批评教育违规垂钓人员56人，劝返63起125人次，暂扣违规渔具10副。同时，执法人员向沿岸群众大力宣传禁捕禁钓政策。

今年以来，全市开展执法检查经营门店36307个次，联合执法行动170次，出动执法人员8239人次、执法车辆和船艇2106车（艘）次，收缴违法捕捞渔网、渔具427套（副），查办涉渔行政案件32起、刑事案件8起，有效的震慑了违法涉渔行为。

### **南郑区扎实开展非法捕捞隐患排查整治暨第七轮禁捕 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按照市禁捕办统一部署，南郑区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同步开展非法捕捞隐患排查整治暨第七轮禁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由区禁捕办牵头，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参与，抽出精兵强将，组成市场餐饮渔具执法检查组、重点水域“三无”船舶及捕捞网具清理整治组、非法捕捞违规垂钓执法检查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检查组4个专项执法检查组，从11月21日开始，至11月26日结束，专项行动期间出动执法人员68人次，车辆16台次，检查水产品交易市场5个、商场超市4家，餐饮单位20个次，渔具店11家，督促纠正餐饮违规宣传行为3起。加

大汉江、濂水河、冷水河重点河段巡查检查力度，开展突击检查 7 次，其中：夜间检查 2 次，纠正违规垂钓行为 20 起次，批评教育 20 人次。专项行动期间，对沿汉江各镇（办）渔船渔网管控和养殖塘库自用船舶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加强禁捕执法协作联动，分别与汉江相邻水域勉县、城固县开展了禁捕联合执法检查。与此同时，镇（办）组织镇村护渔队伍同步开展了禁捕宣传和日常巡查，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深入宣传长江禁捕政策法规，排查整治非法捕捞隐患，纠正了违规垂钓行为，规范了水产市场、餐饮、渔具店经营管理秩序，形成了禁捕办牵头，部门协作配合，区镇村三级联动开展禁捕工作的良好工作机制，促进了我区长江禁捕工作向深入推进。

### 勉县开展涉渔违法案件增殖放流活动

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章某某在生态补偿修复增殖放流现场对群众说：我太后悔了，抱着侥幸心理捞了 2 斤鱼，不仅花千元修复生态环境，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我吃过最贵的鱼，法不容情，太不划算了！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8 时许，家住阜川镇高桥沟村的章某某从家携带两副地笼，到附近的漾家河进行捕鱼。次日，章某某将捕获的 15 条，共计 0.85 千克的渔获物打捞上岸，准备带回家时，被当地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

章某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勉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章某某意识到自己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主动提出增殖放流，对破坏的水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勉县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局，村两委的共同见证下放流鱼苗 2 万尾。该行为实现了惩罚违法犯罪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又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扩大了广大群众对“十年禁捕”的社会宣传，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章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将择期宣判。

## 镇巴县开展非法捕捞隐患排查整治暨第七轮禁捕联合执法 专项突击行动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禁捕工作常态化开展，根据《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及《关于镇巴县重点水域禁捕禁钓管理的通告》，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 2021 年度非法捕捞隐患排查整治暨第七轮禁捕联合执法专项突击行动。

11 月 22 日—25 日县禁捕办组织公安、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各部门之间、各部门与镇（办）之间紧密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对全县重点水域、其他天然水域、非法捕捞行为多发高发水域的捕捞网具清理整治，对非法捕捞、违规垂钓、水产交易市场、餐饮门店、渔具市场等开展禁捕联合执法专项突击行动。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30 人次，陆路巡查里程 400 多公里，检查餐饮单位 9 家，水产品销售门店 3 家、渔具销售门店 2 家，张贴和发放禁渔通告、宣传资料 200 余份。

下一步，镇巴县将继续强化联合执法监管，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有序推进重点水域禁捕禁钓管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非法捕捞、禁用渔具销售和加工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等违法行为，为长江水域“十年禁渔”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 工作动态

1.信息宣传。11月16—25日，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出动执法人员，对辖区渔具门店经营人员，宣讲禁捕禁钓政策，发放《农业农村部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等资料。

11月16—30日，镇巴县电视台每日在镇巴县新闻之前，播放《渔业法》《长江保护法》。

11月18日，略阳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十年禁渔”法律宣传进校园活动。

11月24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牧马河乔山水库附近群众宣传禁捕禁钓政策，发放宣传资料。

11月25—26日，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辖区重点禁捕水域附近，向沿岸群众宣讲禁捕禁钓政策，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

11月15—19日，留坝县开展“十年禁渔”宣传进机关活动，发放禁捕宣传资料300余份。

2.会议召开。11月18日，勉县农业农村局在漾家河附近，开展勉县涉渔案件渔业资源修复性放流活动。

3.执法巡查。11月15—30日，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市级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11月16—30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110人次、车辆15台次，对全市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进行了督导巡查。

11月18—25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771人次，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124个次，农贸市场182个次，商超503个次，餐饮单位（农家乐）1310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16个次，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2个次，部门协作执法检查6次。

11月20—25日，城固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10人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河道75公里。

11月15—24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17人次，对牧马河骆家坝段、峡口段、乔山水库段开展巡查，劝返违规垂钓2人次。

11月15—19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车辆4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巡查，劝返违规垂钓10人次。

11月22—25日，南郑区禁捕办开展第七轮禁捕联合专项突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0人次、车辆9台次，检查水产经营门店6家，餐饮单位6家，劝返违规垂钓20人次。

11月16—28日，留坝县禁捕办开展第七轮禁捕联合专项突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55人次、车辆11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巡查。

11月16—24日，洋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37次，车辆9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检查，劝返违规垂钓18人次，巡查河道320余公里。

11月16—29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出动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检查。

11月25—26日，宁强县禁捕办开展第七轮禁捕联合专项突击行动，对辖区内嘉陵江、汉江、玉带河、天湖库区等重点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

11月16—26日，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执法检查。

4.出台文件。11月17日，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非法捕捞隐患排查整治暨第七轮禁捕联合执法专项突击行动的通知》。

11月16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5.督查检查。11月23日，略阳县禁捕办对郭镇进行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督导考核。

---

送：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专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县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

---

汉市中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